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伯駐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嚴任瑜（原名 嚴仲榆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3萬1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66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125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4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